

# 中共岳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岳农组发〔2024〕12号

## 中共岳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岳阳市林长制（河田长制）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岳阳市林长制、河长制、田长制 专项工作组的通知

各县市区党（工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有序有效有力推进林长制、河长制、田长制工作，根据市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有关要求，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[岳阳市林长制（河田长制）工作领导小组]研究，决定成立岳阳市林长制、河长制、田长制专项工作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市林长制专项工作组

市林长：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 谢卫江

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 挚

**市副林长：**汪 涛 市委副书记、市委政法委书记

刘启峰 市委常委、市委宣传部部长

谢 群 市委常委、市委组织部部长

邱 虹 市委常委、市委统战部部长

李建华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席尚平 市委常委、军分区党委副书记、司令员

李美云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李劲松 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

田文静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秦山成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何祚云 市政协副主席

**成 员：**汪四新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

孙志诚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

陈念军 市政协秘书长

王智勇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

金 晨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汤文彬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甘 勇 市委统战部分管日常的副部长

杨林彬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

谢志辉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余 戈 市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  
钟 沁 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分管日常工作副  
检察长  
林军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、主任  
陈文化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 
李 峰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廖星辉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许 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蒋 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杜 宇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刘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何 晖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黎朝晖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杨 峰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  
王保林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李东阳 市气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员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  
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  
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改革办、市检察院、市发  
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规局、市生态环  
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

急管理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气象局。

专项工作组由市林业局牵头，负责日常协调、调度、督导和考核工作。按照《岳阳市林长制市级部门协作制度》（岳市林长办〔2021〕25号）和《岳阳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》（岳办〔2024〕25号）要求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协同推进各项工作。专项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，不再行文。

## 二、市河长制专项工作组

**市总河长：**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 谢卫江

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挚

**市副总河长：**汪 涛 市委副书记、市委政法委书记

李建华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陈阁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**市级河湖长：**刘启峰 市委常委、市委宣传部部长

谢 群 市委常委、市委组织部部长

邱 虹 市委常委、市委统战部部长

李美云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李劲松 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

魏淑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张世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秦山成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郭占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**成 员：**樊 卫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金 晨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汤文彬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林军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、主任

易兴建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曹冠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陈文化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廖星辉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许 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蒋 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徐 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刘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何 晖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黎朝晖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余岳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、主任

刘建民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王保林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李青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沈 澍 共青团岳阳市委书记

**成员单位：**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

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规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审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团市委。

专项工作组由市水利局牵头，负责河湖长制日常协调、调度、督导、考核等工作。按照《岳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（岳办〔2017〕18号）《岳阳市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》（岳办〔2018〕22号）和《岳阳市市级河长湖长责任联系单位工作规则》（岳市河委〔2018〕18号）要求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协同推进各项工作，市管河湖责任联系单位负责协助市级河（湖）长巡河巡湖，开展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。专项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，不再行文。

### 三、市田长制专项工作组

**市田长：**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 谢卫江

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挚

**市副田长：**汪 涛 市委副书记、市委政法委书记

李建华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李美云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陈阁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**成 员：**金 晨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汤文彬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李 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

钟 沁 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分管日常工作副  
检察长

林军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、主任

陈文化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李 峰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廖星辉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林治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许 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蒋 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徐 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刘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何 晖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黎朝晖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刘建民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王保林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田 荣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沈 澍 共青团岳阳市委书记

喻飞跃 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、主席

**成员单位：**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规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统计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。

专项工作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负责田长制日常协调、安排部署、调度督导、检查考核等工作。按照《岳阳市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》（岳办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协同推进各项工作。专项工作组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，不再行文。

中共岳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 
岳阳市林长制（河田长制）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12月12日